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系統主機容量擴充案

規範書

資訊作業部

中華民國一０八年四月

目　錄

壹、 總則..... 3
貳、 廠商資格..... 4
參、 採購項目..... 5
肆、 採購規格..... 6
伍、 交付項目..... 7
陸、 付款方式..... 8
柒、 保固與維護..... 9

壹、總則

一、本規範書係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開放系統主機容量擴充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而制訂。

二、為確保廠商有履行合約及提供完善服務之能力，參與廠商必須符合本規範書之「貳、廠商資格」所訂之各項資格條件。

三、本規範書之「肆、採購規格」係對本次購置所需之相關設備規格，作整體概括性之說明及規範，其所訂定之各項設備性能及需具備之功能應視為最低要求，參與之廠商有義務提供超過最低要求之完整可供運轉設備並可與本公司現有環境整合運作。

四、本規範書之「柒、保固與維護」規範廠商應提供之保固與維護服務項目，有與本公司簽訂買賣或維護合約者，以合約內容為準。

五、廠商須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安裝並完成功能測試、組態設定與調校等作業，並可與本公司現有環境整合運行，交付相關說明文件及驗收後，方為建置完成本案。

六、本專案購置之資訊設備，需由資訊設備原廠，提供保固服務作業，廠商應對原廠之保固服務負完全責任。

七、本次採購之設備，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完畢後 6 週內完成交貨，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本專案之驗收(若驗收日為例假日，可順延)，倘有延遲之罰則，悉依合約規定辦理。

八、廠商應遵守本公司對資通安全之要求與規範；參與本案各階段工作（建置、保固、維護）之人員均受過適當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派員參與本公司所舉辦之相關課程。

九、對本規範內容若有疑義，以本公司解釋為主。

貳、廠商資格

一、參與之廠商，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須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含）以上。

(二)在臺灣之成立時間至少達三年以上

(三)領有權責機關發給之：

1、經濟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

3、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於資格證明文件繳交截止日前一個月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四)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五)為本專案各項設備之原製造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代理商或經銷商須檢具代理商或經銷商之證明文件，若經銷商之證明文件由代理商出具者，須另檢附其為合法代理商之證明文件。

(六)應附原製造廠商或其在台灣之合法分(子)公司對本專案保固之同意書。

(七)參與本專案人員受過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相關證明。

二、廠商於資格審核時，各設備應附型錄或技術手冊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廠商所提資料、文件，如經證實係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本公司除得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廠商之承攬資格。

參、採購項目

本次採購項目說明如下，其詳細規格請參閱「肆、採購規格」：

一、擴充現有 IBM Power Systems E870 主機 S/N: 219BBC7 乙式。

二、擴充現有 IBM Power Systems E870 主機 S/N: 219BBD7 乙式。

肆、採購規格

一、擴充現有 IBM Power Systems E870 主機 S/N: 219BBC7 一式。規格如下:

(一)增加中央處理器:4.19GHz 64 位元組中央處理器 4 顆(均為 Mobile Activation 授權)，中央處理器數量由原先 10 顆增加至 14 顆。

(二)增加主機記憶體：160GB 主記憶體，由原先 160GB 增加至 320GB。

二、擴充現有 IBM Power Systems E870 主機 S/N: 219BBD7 一式。規格如下:

(一)增加中央處理器:4.19GHz 64 位元組中央處理器 4 顆(均為 Mobile Activation 授權)，中央處理器數量由原先 10 顆增加至 14 顆。

(二)增加主機記憶體：160GB 主記憶體，由原先 160GB 增加至 320GB。

伍、交付項目

一、本規範書之「參、採購項目」。

二、交付軟體使用手冊(書籍或光碟電子檔，光碟內容經過本公司掃毒並留存檢測結果證明)至少二份。

三、本專案之專案計劃書(簽約後 45 日內交付)、安裝建置文件與操作手冊(書籍或光碟電子檔，光碟內容經過本公司掃毒並留存檢測結果證明)至少各二份。

四、本專案之安裝測試計劃書、測試報告相關文件(書籍或光碟電子檔，光碟內容經過本公司掃毒並留存檢測結果證明)。

五、本次採購之硬體設備如由外國製造，須檢附進口報單。

六、原廠提供本次採購設備保固服務之期間證明文件。

七、廠商須提供設備不含惡意軟體之相關證明(如：檢測報告、第三方公正機構出具之檢驗證書)或承諾書。

陸、付款方式

廠商交付本規範書「伍、交付項目」之全部項目，並經本公司驗收確認無誤後，一次付款。

柒、保固與維護

一、本專案設備之保固期間自驗收完成次日起為期四年，本公司於保固維護期間內須有原廠保固維護服務及到場維修。維護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二十四小時，項目如下：

(一)故障維護服務

1、廠商應備有行動電話以供本公司聯絡。

2、本專案設備發生異常或故障時，本公司得於維護時段內通知廠商，廠商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 2 小時內到達，倘維修地點在本公司異地備援機房者，廠商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 4 小時內到達，並於到達後 8 小時內修復，倘無法於 8 小時內修復者，廠商應立即提供同等(或較優)設備免費供本公司使用，並應於設備提供後 48 小時內修復，並於修復完成後將異常或故障發生原因以書面告知本公司。惟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標的物無法即時回復正常運作，延誤之時數應予扣除。

(二)系統調校服務

廠商應依本公司系統實際需求，以書面提出系統調校建議，經本公司同意後，廠商應要求原廠於維護時段內依本公司指定時間到達辦理。

(三)安裝修補程式服務(系統安全要求)

廠商每季應依本公司系統實際需求，以書面提出安裝修補程式評估，本公司決定安裝時，廠商應要求原廠於維護時段內依本公司指定時間到達辦理。

(四)問題諮詢服務

廠商應要求原廠於維護時段內接獲本公司通知後，須提供本專案標的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及處理。

(五)定期保養服務

廠商應要求原廠每季對維護標的提供一次定期保養服務，服務內容詳如附件「軟/硬體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檢核表」。

二、廠商應要求原廠配合本公司事先通知每年最多各 3 次之「系統演練測試作業」及「硬體故障報修作業程序演練」，指派維護人員配合到場待命，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解決本專案標的相關軟硬體問題之支援服務。

三、廠商未能履行前述任一條款規定之情事者，本公司有權按合約規定計罰及請求損害賠償。

附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軟/硬體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檢核表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檢核項目	檢查內容	檢核結果	
		正常/(是)	異常/(否)
一、	檢視硬體設備整體運作是否正常		
	1-檢查硬體暨週邊設備之電源、燈號是否正常	□	□
	2-完成設備清潔及外觀檢視	□	□
	3-檢查硬體之異常記錄檔，並完成調校作業以排除異常狀況	□	□
	4-檢查硬體修補程式是否已更新至本公司確認版本	□	□
	5-檢查系統資源(設定檔、檔案系統、硬碟)配置是否運作正常，並完成調校作業	□	□
	6-檢查異常狀況解析資料檔之資源配置是否運作正常，並完成調校作業	□	□
二、	檢視軟體設備整體運作是否正常		
	1-檢查軟體之異常紀錄檔，並完成調校作業以排除異常狀況	□	□
	2-檢查軟體修補程式是已更新至本公司確認版本	□	□
	3-檢查軟體設定檔是否正常，並完成調校作業	□	□
三、	檢附電腦設備定期保養記錄表及相關文件	□	□
備註			

維護廠商名稱：_____　　維護人員簽章:_____